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然

2021年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史本军

2021年8月13日